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世茂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35,745.00	35,745.00	30,260.64	84.66

2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 扩建项目	17,894	11,500	6,035.88	52.4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6,639.00	50,245.00	39,296.52	78.21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加大协调力度促使项目建设，使项目尽快投入正式运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涉及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六、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对上述世茂能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凌



李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